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投簡字第439號

原告 陳勝正
原告 陳惠遙
原告 陳惠彥
原告 陳聰閔

被告 林寶發
振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莊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7,62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振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

01 據。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
02 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
03 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
04 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
05 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第753
06 號、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
07 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8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
09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10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

12 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7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訴
13 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林寶發、振裕機械工
14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裕機械公司)連帶給付原告陳勝正新
15 臺幣(下同)4,729,906元；連帶給付原告陳惠遙、陳惠彥
16 各60萬元；連帶給付陳聰閔80萬元。然被告振裕機械公司非
17 系爭刑案判決所列被告，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
18 人或僱用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
19 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是原告對被告振裕機械公司提起刑事附
20 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惟依前揭說明，仍應許原告繳納裁
21 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故原告請求被告振裕機械公
22 司連帶給付合計6,729,9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627
2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
24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被告振裕
25 機械公司之訴。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

01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藍建文